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4-1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下午2: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上午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全体参会董事共同推举袁其荣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三天通知的义务。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朱国全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了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袁其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6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董事长辞职和选举新的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的离职,同意变更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变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其荣

委员:左声兵、张鉴平、朱克亮(独立董事)、罗忆松(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忆松(独立董事)

委员:胡蓁、朱克亮(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玉光(独立董事)

委员:袁其荣、罗忆松(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克亮(独立董事)

委员:徐俊、吴玉光(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4-18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和选举新的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国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国全先生原定任期为三年,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现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及其在公司各分公司、子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 朱国全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处继续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国全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国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朱国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以来,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壮大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国全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袁其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袁其荣先生。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94,1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1,412,4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7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8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2583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经公司代扣代缴的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8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3866646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在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49,611,68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67,040股后的147,044,64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999,035.52元=147,044,640股×0.68元/10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即0.0668332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9,999,035.52元÷149,611,680股。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0.668332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9,999,035.52元÷149,611,680股*10。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6833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611,68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67,040股后的147,044,64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567,040.00股后的147,044,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8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1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无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069	HONGBO YAO
2	07*****070	HUIFANG CHEN
3	08*****751	广州安洪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999,035.52元=147,044,640股×0.68元/10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即0.0668332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9,999,035.52元÷149,611,680股。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0.668332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9,999,035.52元÷149,611,680股*10。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6833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1101

咨询联系人:况飞帆

咨询电话:0755-2690465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于2024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	
基金主代码		003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年6月8日(星期六)至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休市,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假期前两个交易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日日鑫A	浦银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28	0032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本次暂停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蚂蚁基金、网商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本次暂停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招商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6月11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4年6月7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6月11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4年6月11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6月5日起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海银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8-1016

网站:www.fundhaiyin.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由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逐一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陈平先生、许叶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现任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逐一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力先生、孟宪忠先生、邵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审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津贴情况,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泓,58岁,男,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88年-1994年任上海实用机电工程公司经理;1994年-2000年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统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9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海得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海得自动化控制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海得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海得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得电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泓先生持有本公司76,850,924股股份, 与郭孟榕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孟榕,59岁,男,工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89年-1994年在上海实用机电工程公司工作;1994年-2000年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统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9年5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5月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成都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新疆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家口海得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孟榕先生持有本公司69,948,471股股份, 与许泓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平,59岁,男,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市质量协会监事长、上海市发明协会监事长、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陈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叶峰,男,47岁,大学专科,中级会计师。历任江苏蝶美集团财务部职员,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板块总经理。

许叶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力,男,67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鉴微数字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邵晓玲,女,49岁,同济大学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副处长、处长,现任上海临港集团海外部副总。

邵晓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孟宪忠, 男,71岁,1979-1982年在吉林大学读硕士学位,1984-1987在吉林大学在职读博士学位,破格晋升副教授,晋升硕士生导师,1990年任吉林大学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晋升教授,1994年晋升博士生导师,1993-1996在复旦大学从事工业经济博士后研究,2001年7月调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先后被评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者、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教育部跨世纪经济学人才。

孟宪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同意提名贾滢澜女士、陈志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表决。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现任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津贴情况,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5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贾滢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销售部经理,现任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流程方法部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

贾滢澜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41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志旻,男,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嘉仪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索能达中国区供应商关系总监,现任公司智能制造板块总经理助理职务、公司监事,兼任上海海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陈志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戴梅女士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5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戴梅,女,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法学学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学专业。1994年-1995年任职于宝力机械(上海)办事处,行政助理;1996年-1998年任职于上海崇友东芝电梯有限公司,企划专员;1998年-2000年任职于锦发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今,任职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从事董事长秘书工作。2016年7月28日至今,担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戴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 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须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其他授权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修订及变化、决定等确定、调整本次发行的时机、实施进度、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具体认购办法、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用途等。

2、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问询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递交、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等)。

5、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6、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9、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及时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0、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提前终止、撤销发行申请等。

11、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2、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董事会授权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 宜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考核并发放公司2023年度董事长浮动薪酬的议案》	√
8.00	《公司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海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5.00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7、18、19为等额选举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7.01	许泓	√
17.02	郭孟榕	√
17.03	陈平	√
17.04	许叶峰	√
1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8.01	王力	√
18.02	孟宪忠	√
18.03	邵晓玲	√
1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9.01	贾滢澜	√
19.02	陈志旻	√

2、特别提示:

除议案14、议案15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以上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7、议案18和议案19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应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5至议案19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议案9、议案13、议案16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7、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相关股东将回避表决,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联系人:吴秋农邱扬凡

联系电话:021-60572990 传真:021-60572990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11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4 投票简称:海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8.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1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 √,视为废票)

表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考核并发放公司2023年度董事长浮动薪酬的议案》	√			
8.00	《公司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海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5.00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7.01	许泓	√			
17.02	郭孟榕	√			
17.03	陈平	√			
17.04	许叶峰	√			
1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8.01	王力	√			
18.02	孟宪忠	√			
18.03	邵晓玲	√			
1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9.01	贾滢澜	√			
19.02	陈志旻	√			

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